

8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编
中央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版史料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

(一九五六年)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 1956/袁亮主编.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1.10
ISBN 7-5068-0887-0

I. 中… II. 袁… III. 出版工作—文化史—中国
—1956—史料 IV. G239.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10 号

书 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 . 1956

书 号 / ISBN 7-5068-0887-0/G · 304

责任编辑 / 方厚枢 魏玉山

责任校对 / 余甘澍

责任印制 / 王大军 刘颖丽

封面设计 / 陆本瑞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 (010) 63455164 (总编室) (010) 63454858 (发行部)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80 千字

版 次 /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1000 册

定 价 / 28.00 元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顾 问 王 益 许力以 王仿子 刘 杲

主 编 袁 亮

副主编 沈正乐 陆本瑞 方厚枢

邓从理 余甘澍

本卷执行主编 方厚枢

编辑部成员 魏玉山 李小宁 贺秀红 徐焕生

编辑说明

为系统地全面地总结和研究建国四十多年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的发展历程、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基本经验，以及受“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而产生的教训，以便做好当今的出版工作，1992年，经王仿子同志建议，并报新闻出版署批准，我们开始编纂这套史料集。

本史料集选收史料的时间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1年12月止。为完整地反映出版历史，对建国前夕我党领导出版工作的重要史料适当收入。本史料集视史料多少按年分卷出版。

本史料集收入范围包括：

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政务院）、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委、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等领导机关历年颁发的有关出版工作的重要文件、法令、法规等。

②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委、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召开重要会议的文件及领导同志的讲话、报告等。

③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向上级的工作请示报告和上级的批示及重要的事业规划、工作计划、调查报告等。

④党和国家领导人（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主席、人大委员长、政府总理）有关出版工作的讲话、指示、题词等。

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红旗》杂志（后为《求是》杂志）发表的有关出版工作的社论、评论及重要文章。

⑥出版、印刷、发行等方面重要的统计资料、有价值的出版史料，出版大事等。

本史料集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在当时起过一定作用，有较大影响的文件、法规、领导人讲话、题词等，本书尊重历史，保持原貌，一般不加改动和删节。会议记录和个别调查报告，作了一些删节。

本书史料按时间顺序排列，个别会议、事件等专题史料，为便于读者了解来龙去脉，适当集中编排。

凡篇名前加*者，该标题为编者所加。

本史料集中所提及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前，均为旧币。

本书大部分史料是根据中央档案馆、文化部档案室、新闻出版署档案室提供的档案资料、及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出版界老同志等保存的早期资料刊印。对史料中的错字、漏字、衍字均标出〔 〕号加以订正或增补，对模糊不清的字以□号代替，对有明显错误的标点作了校正。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史料集在收文方面有遗漏和编排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

编辑部

199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

(1956)

目 录

编辑说明

- 文化部、邮电部关于颁发“全国报纸定价标准表”的
联合通知（1月5日） (1)
- * 文化部关于续发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参考目录
的通知（1月13日） (2)
- * 文化部关于绘制、印刷内部用地图的审查和保密问题
给内务部的信（1月13日） (4)
- * 内务部关于绘制、印刷行政区划地图的审查和保密问题
答复文化部的信（2月21日） (5)
- * 文化部关于赶快对私营木版画出版商进行改造的通知
（1月19日） (6)
- 文化部关于改造私营图书租赁业的通知（1月19日） (7)
- * 文化部关于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工作中一些
问题的批复（1月20日） (9)
- 文化部党组关于加强农民通俗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
请示报告（1月23日） (12)
- 文化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

联合指示（1月30日）	（19）
大力改进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光明日报》社论 （2月2日）	（24）
文化部关于立即采取措施克服目前图书供应工作中的 紧张状况的通知（2月5日）	（28）
文化部关于新华书店北京分店在进行图书发行业的公私 合营工作中发生严重错误的通报（2月7日）	（32）
中共中央关于报纸和期刊的创办、停办或改刊的办理 手续的几项规定（2月9日）	（34）
* 文化部关于一些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处理界限问题 的批复（2月16日）	（36）
* 文化部颁发全国杂志、书籍定价标准的通知（2月18日）	（38）
文化部关于建设县报网的意见（2月20日）	（46）
文化部关于新华书店销售和代办经文书籍的规定 （3月13日）	（48）
* 文化部关于各省市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工作中 一些问题的通知（3月13日）	（50）
文化部关于处理宗教出版业的通知（3月30日）	（56）
* 文化部召开的地方出版工作座谈会简报（4月9—17日）	（58）
文化部党组关于国际书店书刊进出口问题的报告 （4月13日）	（69）
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民读物的出版和发行工作 向中央的报告的通知（4月19日）	（79）
附：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农民读物的出版和发行 工作的报告（4月19日）	（80）
关于私营出版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4月)	(84)
文化部、地方工业部关于开展全国书报印刷厂厂际社会主义竞赛的联合通知(5月3日)	(92)
文化部党组关于我国古籍出版工作规划的请示报告(5月15日)	(94)
教育部、文化部关于编报课本出版供应计划的通知(5月15日)	(100)
文化部党组关于召开地方出版社工作座谈会的报告(5月17日)	(102)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改进向东南亚地区的图书出口工作的通知(5月18日)	(108)
1956年新闻出版用纸供不应求的紧张情况(5月22日)	(112)
文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加强部队图书发行工作的联合指示(5月25日)	(116)
* 中央宣传部关于同意在条件具备的省市恢复和建立通俗画报社的批复(5月28日)	(119)
附：文化部党组关于有重点地逐步恢复和建立省市地方通俗画报社的指示(5月21日)	(120)
文化部关于保存、缴送和销毁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办法的通知(5月29日)	(123)
重视整理、重印古书的工作——《光明日报》社论(6月13日)	(126)
* 钱俊瑞关于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目前情况给陈云副总理的信(6月16日)	(129)
文化部、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关于翻译出版苏联专家讲义、报告等办法的通知(6月23日)	(131)
文化部关于节约和要求增拨新闻出版用纸的报告	

(6月26日)	(132)
文化部关于1956年纸张供应问题的指示(6月27日)	(137)
文化部关于以少数民族文字翻译出版党和国家的政策 文件的通知(6月27日)	(140)
文化部关于国际书店书刊进出口问题的请示报告 (6月28日)	(141)
附:对订购资本主义国家书刊归口掌握的意见.....	(146)
* 文化部党组关于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实行公私合营后 的情况和改进意见给陈云的汇报(7月2日)	(147)
从各方面节约纸张——《人民日报》社论(7月4日)	(150)
* 中国科学院关于呈请准予直接向国外订购图书的报告 (7月6日)	(154)
文化部关于国际书店积压大量订单情况的报告.....	(156)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古书业的领导、管理和改造的通知 (7月7日)	(160)
克服农村书籍出版发行中又缺又滥的现象—— 《光明日报》社论(7月9日)	(166)
文化部关于颁发全国文化事业、企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和调整工资的通知(摘要)(7月11日)	(169)
文化部关于修订全国报纸缴送样本办法的通知 (7月12日)	(180)
*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出版社同我驻外机构工作 人员和外国驻华机构中国籍工作人员约稿问题的 通知(7月13日)	(182)
*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翻译书籍选题问题给中央 一级出版社的通知(7月14日)	(184)

- * 文化部关于转发新华书店总店检查农村发行网建立情况
报告的通知 (7月16日) (187)
- 附：新华书店关于检查农村发行网建立情况的报告
 (188)
-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废止“出国展览出版物的
特藏规定”、提高重要的科学著作和优秀的文学
作品装帧质量的通知 (7月16日) (193)
- 全国出版社名单 (7月21日) (195)
- * 文化部关于绘制大城市游览图问题的通知 (7月28日)
..... (200)
- 文化部关于加强对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领导管理
和社会主义改造给国务院的请示报告(摘要)(7月)
..... (202)
- 文化部各局讨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问题的情况
汇报 (8月1日) (211)
- 国务院总理办公室韦明给中宣部张际春的信
(8月3日) (214)
- 附一：关于文化用纸供需不平衡情况及解决措施的
 报告..... (215)
- 附二：国务院关于节约纸张的指示 (草稿) (218)
- * 韦明关于文化用纸问题给周总理的汇报和周总理的
 批示 (8月20日) (222)
- 文化部党组关于成立文物出版社的请示报告
(8月13日) (223)
- 报刊发行工作中的重大变革——《光明日报》社论
(8月13日) (225)
- 自己出钱订阅报刊——《人民日报》社论
(8月15日) (228)

-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出版介绍表演魔术方法书籍问题的
通知（8月18日） (231)
- 安排和改造古书业——《人民日报》社论（9月7日）
 (233)
- 文化部关于报纸遇有重大政治事件加张的规定
 （9月13日） (236)
- * 文化部关于派遣“中国出版界赴苏参观访问团”去苏联
 参观访问给国务院的报告（9月13日） (238)
- * 文化部关于报刊上刊登外商广告补充规定的通知
 （9月17日） (241)
-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填报1957年度出书计划给
 中央一级出版社的通知（9月18日） (243)
- 报刊上发表的讨论“百家争鸣”的发言中关于出版工作
 的综合汇报 (245)
- 文化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巩固供销社农村图书发行
 业务的联合指示（10月22日） (252)
- 古旧图书不应再任令损毁——《光明日报》社论
 （10月25日） (256)
- * 文化部关于参加社会主义国家出版社代表大会问题的
 请示报告（10月30日） (259)
- * 金灿然关于召开社会主义国家出版工作会议有关情况
 给黄洛峰等的信（10月5日、24日） (261)
- 金灿然关于参加社会主义国家出版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报告（12月30日） (266)
-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筹备参加社会主义国家
 出版会议问题的商谈纪要（10月25日） (269)
- 解决纸张供应问题的途径——《人民日报》评论员
 （11月15日） (271)

- 文化部关于颁发“1957年新闻出版用纸分配办法”的通知（11月24日）……………（276）
- 文化部召开改进出版工作座谈会纪要（11月22日、23日）……………（280）
- 克服书籍出版中的重复紊乱现象——《光明日报》社论（11月24日）……………（310）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报刊发行工作的请示报告（12月4日）……………（312）
- * 文化部关于国际书店在民主德国首都柏林建立办事处的请示级告（12月6日）……………（325）
- 文化部党组关于整顿新闻出版事业的初步建议和安排明年新闻出版用纸的报告（12月8日）……………（327）
- 为什么书籍又缺又滥——《人民日报》社论（12月12日）……………（333）
- *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海外出版业务若干问题的商谈纪要（12月15日）……………（336）
- 文化部关于1956年文化工作的基本总结和1957年方针任务的报告（摘要）……………（339）

文化部、邮电部关于颁发 “全国报纸定价标准表”的联合通知

(56) 文陈出密字第 7 号

(56) 邮密杂字第 4 号

(1956 年 1 月 5 日)

目前报纸定价一般偏高，并且存在混乱现象。为了适应人民的购买力，使报纸能够广泛到达广大人民群众手中，充分发挥它的宣传教育作用，兹经报请中央批准，普遍降低全国报纸定价，重新规定各类开张的报纸定价如下：(1) 对开一张报纸每份五分；(2) 四开一张半报纸每份四分；(3) 四开一张报纸每份三分；(4) 八开一张报纸每份二分。随文颁发“全国报纸定价标准表”一份，希转知所属各报社、邮电局一律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至于已收订的长期订户如何退款等问题，当由邮电部另行发布处理办法通知各地邮电局办理。

附：全国报纸定价标准表（略）

（据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 1958 年 8 月编印《出版工作文件初编》刊印）

* 文化部关于续发处理反动、淫秽、 荒诞图书参考目录的通知

(56) 文陈出密字第 9 号

(1956 年 1 月 13 日)

(一) 兹继续编发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参考书节 [目] 第 2 号 (查禁部分和收换部分各一份), 供各地制定当地处理书目的参考。我们在汇编这份书目时, 对各地提出应予处理的那些公开宣传法西斯主义和汉奸活动的图书, 国民党的反苏反共的宣传小册子, 著名的反动人物传记等政治上反动的书籍, 没有列入 (原因是各地容易鉴别), 但各地在发现这类反动的书籍时, 仍应按国务院指示的批准手续, 报经一定的党政领导机关批准后处理。

(二) 有一些人专门编写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 如徐訏、无名氏、仇章专门编写政治上反动的描写特务间谍活动的小说, 张竞生、王小逸 (捉刀人)、蓝白黑、笑生、待燕楼主、冷如雁、田舍郎、桑旦华专门编写淫书和渲染色情的书, 冯玉奇、刘云若、周天籁、耿小的专门编写含有反动政治内容的淫秽色情成分的“言情小说”, 朱贞木、郑证因、李寿民 (还珠楼主)、王度庐、宫白羽、徐春羽专门编写含有反动政治内容或淫秽色情成分的神怪荒诞的“武侠小说”。为了肃清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 请各省、

市文化局在审读图书时，对于徐讷、无名氏、仇章、张竞生、王小逸（捉刀人）、蓝白黑、笑生、待燕楼主、冷如雁、田舍郎、桑旦华、冯玉奇、刘云若、周天籁、耿小的、朱贞木、郑证因、李寿民（还珠楼主）、王度庐、富白羽、徐春羽等 21 人编写的图书特别加以注意。但决定是否处理和如何处理，仍应按书籍内容而定。

（三）各地发现本部所发第一号和第二号参考书目外的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请迅速开列书名，连同样本报来，以便本部汇总编制新的处理参考书目。

附件：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参考书目第 2 号（书籍查禁部分和收换部分各一份）（略）

（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文化部关于绘制、印刷
内部用地图的审查和保密问题
给内务部的信**

(56) 文陈出密字第 13 号

(1956 年 1 月 13 日)

接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出版事业管理处和新华地图社来信反映，一年来由于各地规划建设等需要，去上海印制行政区划图的很多，如河北保定专区、江苏沛县、江都县人民委员会、广西北流县人民委员会、江西九江专区等等，都纷纷到上海找印刷厂印制地图。这些地图都是内部发行或内部自用的，一般比例尺较大，关系到保密问题，虽然各单位都持有上级人民委员会和同级保密委员会的介绍信，但因目前没有统一的制度规定或一定的机构掌握保密审查，上海市出版事业管理处只能注意工厂印制时的保密工作，对于地图内容的保密就无法顾到。同时有的图稿，因不合制版印刷的要求，须临时介绍去新华地图社重新描绘，新华地图社亦感难以处理（该社力量有限，不能大量代绘）。我部根据以上情况，特提请你部考虑，可否由你部制订统一的审查和批准印制这类地图的规定，以便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泄密。

(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